

吉林省安图县万宝镇矿山屯锑矿矿产资源

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

开发利用方案名称	吉林省安图县万宝镇矿山屯锑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
采矿权申请人	安图县金洋矿业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意见	2024年2月26日至27日，受自然资源部委托，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在北京组织专家，对安图县金洋矿业有限公司提交、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吉林省安图县万宝镇矿山屯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。2024年12月26日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等文件，对《方案》进行了复核。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 1. 《方案》编制目的。《方案》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。 2.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。依据《吉林省安图县万宝镇矿山屯锑矿详查报告》评审意见书（吉储审字〔2017〕24号）和评审备案证明（吉国土资储备字〔2017〕045号），地质勘查程度基本达到详查，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 3. 采矿权矿区范围。《方案》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面积0.2880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（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标高）+660米至+510米，井巷工程标高地表至+505米。 4. 矿产资源开采。《方案》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为锑矿，开采

	方式为地下开采，拟建生产规模为 7 万吨/年，估算矿山服务年限 10 年（含基建期 2 年）。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。 5.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。《方案》提出选矿方法为浮选，产品方案为锑精矿。《方案》对伴生资源金进行了综合回收。 6. 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。《方案》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、综合利用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（DZ/T 0462.4-2023）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。
说明 与 建议	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。矿山安全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、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。
评审 结论	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（非油气）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33号）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组长：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：专家组成员名单